

乐山市财政局

乐市财政函〔2018〕425号

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征求《乐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 “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修改意见的函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根据省纪委、省监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审计厅、省银监局《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试点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18〕61号）要求，为统一规范我市“一卡通”发放流程，我局草拟了《乐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后，于10月26日前，将以下材料书面回复我局，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

一、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请参照省级18项补贴资金发放目录，

提供需由市级统一确定的全市补贴资金目录；属同一类型的资金可参照省目录设定方式，在大项目下设立子项目。

二、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对《乐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具体修改意见。

- 附件：1. 市级相关部门名单
2. 川财办〔2018〕61号
3. 乐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
发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李健，联系电话：2443112，13308130253）

附件 1

市级相关部门名单

市纪委、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市银监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局、市扶贫移民局、市残联、市电子政务办

附件 2

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审计厅
四川省银监局

文件



签发人：黄秀川 黎家远

董宏杰 康东进

川财办〔2018〕61号

童 梦

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试点方案》的通知

内江市、乐山市、凉山州纪委、监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银监分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调研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在全省开展“一卡通”

- 1 -

管理问题专项治理的基础上，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选择你市（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试点，实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现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试点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调研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堵塞监管漏洞，从制度上防止腐败滋生，现就实施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试点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规范管理、方便群众、不重不漏、防治腐败”的要求，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为目标，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整合集中。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长效管理机制。

二、适用范围

中央和省已明确的 18 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中（详见附件），发放到个人的资金应全部实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其他需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的项目，由市（州）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确定。

三、实施步骤

（一）清理核查对象。县（市、区）级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在专项治理“全面检查”工作结束后，根据乡镇（街道）的清理公示结果，按资金项目进行清核，确定符合享受补贴的人员名单，汇总享受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补助标准、发放时间等基本信息，上报市（州）级主管部门。市（州）级主管部门按资金项目汇总后，提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责任单位：试点市（州）、县（市、区）级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

（二）比对人员信息。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享受人员基本信息与社会保障卡发卡信息进行比对，补充完善享受人员的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和发卡银行名称等，对未办理社会保障卡人员进行标注，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应的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

（责任单位：试点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完善发放手续。市（州）级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将比对结果，逐级下发至乡镇，通知未办卡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社会保障卡，及时补充社会保障卡相关信息，并将完善后的全部人员基本信息提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再次比对，确保无误。市（州）、县（市、区）级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确定本级补贴资金发放的合作银行，签订《补贴资金发放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发放时间、信息反馈、资金监管、对账办

法等双方的职责和义务，并按照资金发放时间，及时向合作银行提供核对无误的享受人员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发卡银行名称、补贴项目名称及标准、发放时间等）。

（责任单位：试点市（州）、县（市、区）级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试点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统一发放资金。市（州）、县（市、区）级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补贴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和资金预算安排，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授权支付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审核用款计划后，由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至补贴发放合作银行，再由合作银行及时将补贴资金划入享受人员的社会保障卡账户。相关银行机构不得在补贴资金发放业务中额外收取费用。纳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范围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不再通过原渠道发放。

（责任单位：试点市（州）、县（市、区）级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合作银行）

四、时间安排

内江、乐山和凉山三个试点市（州）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启动本地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理、比对、补卡等实施步骤，2019年1月起兑现试点地区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并及时总结经验向非试点

地区推广。

五、工作要求

(一) 严肃政治纪律。试点市(州)要把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试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始终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以高度政治责任感,扎实开展试点工作,让“一卡通”成为群众的“明白卡”“幸福卡”。

(二) 加强组织领导。要落实责任、强化分工、密切配合,推动试点工作有序进行。试点市(州)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和银行监管部门履行监督职责;财政、人社和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工作。

(三) 建立协调机制。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地区的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的困难和问题。试点市(州)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技术衔接,定期交流情况,互通工作进展。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省级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 强化发放管理。为确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实效,发放到个人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必须发放到本人的社会保障卡账户中;以家庭为单位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到户主的社会保障卡账户中。乡(镇)、村(社)干部不得强制收集、代管理享受人员的社会保障卡并代为领取补贴资

金，不得向享受人员索取补贴资金。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人”中，因特殊原因确需他人代管代持社会保障卡的，要建立相应制度，严格审批授权，杜绝违反规定擅自代管代持。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原则上应在当地社会保障卡发行合作银行中选择补贴发放合作银行。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定期对补贴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时间等进行公示，实现公示信息与银行到账信息的双向验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现补贴资金到账后，直接由短信告知发放对象补贴项目名称和补贴标准。

（五）注重宣传培训。试点地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解读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普及社会保障卡应用知识，介绍金融功能的使用流程，切实提升群众知晓率，提高群众办卡、补卡、用卡的主动性。拓宽群众咨询、投诉和监督渠道。加大对基层人员业务培训，优化服务流程，提高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经办服务能力。

（六）共享数据信息。试点地区相关部门要打破信息壁垒，搭建或利用现有信息平台，共享社会保障卡发卡信息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在启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后，对于新增资金项目、新增享受人员或者现有享受人员信息变动的情形，补贴资金业务管理部门应通过共享信息平台，获取享受人员完整的基本信息，并及时通知合作银行，建立与相关银行机构

的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补贴资金应划尽划，及时发放。

(七)做好总结评估。按照边试点、边总结、边完善的原则，试点地区要建立总结评估机制，及时总结经验成果，将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有效做法汇总报送省级相关部门，为全面推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和构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长效机制奠定基础。其余非试点市（州）参照本试点方案做好实施准备工作，确保2019年7月1日起兑现非试点地区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附件：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表

抄送：非试点市（州）纪委、监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银监分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资金名称 |
|----|-------------------------|
| 1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
| 2 | 退耕还林直补退耕农户资金 |
| 3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
| 4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
| 5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
| | —草原禁牧补贴资金 |
| | —草畜平衡奖励资金 |
| 6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 7 | 藏区新居建设补助资金 |
| 8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 |
| 9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
| | —最低生活保障金 |
| | —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
| | —临时救助金（部分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除外） |
| | —分散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
| 10 | 社会救助救济资金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 |
| |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 |
| | —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金 |
| | —特殊困难儿童资助金 |
| 11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
| | —过渡期生活救助金 |
| |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
| | —因灾遇难人员抚恤金 |
| | —冬令春荒期间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 |
| | —其他直接支付给受灾人员的生活救助资金 |
| 12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
| 13 |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
| 14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
| 15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
| 16 | 建档立卡中职学生特别补助 |
| 17 | 建档立卡贫困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特别资助 |
| 18 | 困难大学生就业帮扶补助资金 |

乐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 “一卡通”发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推进和规范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程序，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现，根据省纪委、省监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审计厅、省银监局《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试点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18)6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调研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惠农政策，切实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依托乐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平台，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机制和监管机制，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运行、规范发放。除上级另有规定的外，所有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其中发放到个人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必须发放到本人的社会保障卡账户中；以家庭为单位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到户主的社会保障卡账户中。

二、主要目标

（一）发放项目统一化。

在省级“一卡通”发放项目的基础上，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现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形成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目录，统一名称、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二）发放责任明晰化。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与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乡镇、代发金融机构工作职责，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格局。

（三）发放流程规范化。

通过系统拓展延伸，优化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实现业务主管部门、乡镇在线登记造册、财政部门审核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高效发放的工作机制。财政资金到主管部门资金审批流程不变、发放对象资格审批流程不变、发放流程进行重新梳理。从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所有纳入发放目录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不再通过原渠道发放。

（四）发放操作信息化。

通过建设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系统，实现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代发银行数据接口联通，惠民惠农财政

补贴资金网上录入、查询、传输、审核等操作功能。并逐步实现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监管等全过程管理功能。

三、工作职责

（一）市人社局。

负责清理比对全市涉及补贴群众的社会保障卡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是否开设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是否激活等。牵头完成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二）乡镇。

1. 负责收集初审和修正补贴对象申报资料、基础信息，录入资金发放计划。

2. 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按照规定的形式、内容、时限，在乡镇办公场所、村级办公场所对补贴项目、人员明细、发放时间进行公示公开（村级需公开明细，乡镇公开分村的汇总数）。

（三）业务主管部门。

1. 确定本级补贴资金发放的合作银行，签订《补贴资金发放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发放时间、信息反馈、资金监管、对账办法等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2. 负责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系统中汇总、复核补贴发放数据。

3. 确保补贴对象和发放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发现并反馈的基础数据和发放错误数据，及时进行调

查核实并督促乡镇做好数据修正。

4. 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按照规定的形式、内容、时限在同级政府部门网站及相关单位场所做好补贴资金的公开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台账。

（四）财政部门。

1. 对业务主管部门录入报送的补贴资金发放汇总数据、明细数据与申报数据是否一致进行程序性复核，将审核存在错误的数
据及时返回到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修改。

2. 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相关的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金融机构。

1. 负责代理发放工作的安全运行，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对象社保卡金融账户上。

2. 负责将补贴发放情况反馈给业务主管部门，并提供发放明细清单，如资金发放失败需及时反馈失败人员明细和发放失败原因。

3. 免费对每笔补贴资金发放业务提供短信通知，并注明发放项目名称。

（六）监管部门。

市纪委、市监委、市审计局等部门，负责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对享受对象资格认定，资金发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银监局对金融机构发放业务开展、费用免收等情况等进行监督

检查和行业指导。

四、工作流程

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进行全面清理，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应将补贴资金全部纳入社会保障卡发放。

（一）基础数据管理。

新增或变更发放符合条件的对象基础信息时，由乡镇业务站所（便民服务中心）核实补贴对象是否已办理社会保障卡和已激活金融功能。未办理社会保障卡或未激活金融功能的，要督促补贴对象及时办理。

（二）补贴数据采集及公示。

1. 需要从乡镇采集数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部署，组织本乡镇补贴项目数据采集，并按照相关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要求在乡镇、村级公开栏张榜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将采集的补贴基础数据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连同公开公示佐证材料报送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由乡镇将基础数据、资金发放计划录入发放信息系统。

2. 其他不需要由村级、乡镇收集的补贴对象基础数据，由负责发放的市级或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收集人员信息，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或要求在部门网站及相关单位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将补贴基础数据录入发放信息系统。

（三）补贴数据审核。

1. 业务主管部门对收集的补贴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汇总，按现行财政资金申报程序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授权支付用款计划。

2. 财政部门及时按现行程序对补贴资金标准、金额等进行程序性复核。如数据有误，退回主管部门重新修改。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

（四）补贴资金发放。

1. 业务主管部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后，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系统再次比对金额，提交发放申请。

2. 财政部门及时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系统对补贴项目和金额进行程序性复核，审核无误后提交主管部门。

3. 业务主管部门收到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向金融机构提交发放指令。

4. 金融机构收到发放指令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并向补贴对象发送包含发放金额和项目名称的手机短信。

（五）补贴资金退回重新发放。

1. 因发放信息有误造成补贴资金发放失败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修正，按上述发放程序重新发放。

2. 因补贴对象个人原因当年无法纠错的信息，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台账和备案，并将涉及资金从单位零余额账户退回财政金

库。业务主管部门应做好动态管理，定期梳理，数据更正后，及时按程序补发。

3. 因重复领取、死亡冒领等退回不符合领取条件的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及时退回财政，按月清零。

（六）补贴资金发放后公示。

各类补贴资金发放后 5 日内，业务主管部门及乡镇、村（社区）应对相应项目实际发放情况、实际发放时间进行再公示，实现公示信息与银行到账信息的双向验证。鼓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对账单的形式，按照补贴资金发放时限，按月、按季或按年将补贴资金发放明细告知享受对象，彻底解决资金发放和群众享受信息不对称的现象；其中由乡镇负责收集数据的补贴项目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通过乡镇、村（社区）、组将对账单逐级下发，由业务主管部门收集数据的补贴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将对账单直接下发至补贴对象。

五、特殊人群管理

低保户、特困群众、残疾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人”，确有实际困难，本人不能有效保管和使用，需由他人代管代持社会保障卡的，可由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委托人代为保管（需签订代为管理委托书），同时需村（居）民委员会备案登记，并向辖区内群众公示；村（居）民委员会将备案情况抄送乡镇财政所。未成年人办理的社保卡由其法定监护人保管，不再履行备案及公示程序；金融机构在办理

未成年人社会保障卡要求提供其与监护人的监护与被监护关系时，公安机关应根据调查后的实际情况予以提供。

对无身份证且资金需发放到该对象时，可由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委托人代为领取（需签订代为管理委托书），同时需村（居）民委员会备案登记，并向辖区内群众公示；村（居）民委员会将备案情况抄送乡镇财政所。在资金发放公示中，也要分别注明领取人和实际享受人的姓名。

村、乡镇及业务主管部门要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特殊群众切实享受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时清理出无身份证群众名单，督促其到公安机关进行户籍登记。公安部门应积极按照相关规定，为无身份证的群众办理户籍登记。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纪委、市监委、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银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社保卡代为保管协议书
2. 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为领取协议书

附件 1

社保卡代为保管协议书

社保卡持有人：***

社保卡代管人：***

社保卡持有人***因特殊情况，自身不能有效保管社会保障卡，现自愿指定***代为保管。代管人***承诺由社会保障卡发放的补贴资金将全额交由持有人***自行处理。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社保卡持有人、代管人、村（居）民委员会各持一份。

社保卡持有人：

社保卡代管人：

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为领取协议书

实际领取人：***

代为领取人：***

项目补贴资金享受人，因自身暂无身份证号不能办理社会保障卡，现自愿指定***代为领取。代为领取人***承诺收到社会保障卡发放的***的补贴资金 3 日内全额交由其实际领取人本人。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实际领取人、代为领取人、村（居）民委员会各持一份。

实际领取人：

代为领取人：

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月**日